

臺北市松山區介壽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松山區介壽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玉琴	41年9月17日	女	臺北市	無	榮隆高級商業學校	介壽里現任里長 成衣業務 育成基金會董事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理事 鵬程政能中心家長會長 伍合商店老闆娘	一、美化環境，公園內多種樹和花草，防火巷內加強清理維護。 二、辦理敦親睦鄰活動：元宵節、母親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、重陽節，以增進社區居民情誼。 三、爭取里內監視器增設。 四、里內大多數老舊房子，儘量推動都更或整修。 五、關懷弱勢家庭和獨居長輩，協助急難救助申請。 六、舉辦健康講座，配合政府單位辦理健康檢查、疫苗施打和防疫消毒。 七、多聽大家的聲音與意見，建立更美好的社區。 八、利用資源建立健康快樂、家庭美滿的介壽里。
2		林妤潔	69年7月16日	女	福建省金門縣	中華民族致公黨	金湖國小 金湖國中 金門高職 政理技術學院二專部國貿科	中國國民黨 20 全黨代表王振鴻秘書 第 13 屆市議員參選人辦公室秘書 科盟實業（股）公司業務助理 臺北市菁鑽子會創會會員 東萊豬腳小吃店負責人	1、規劃民生公園假日市集，創造地方創意人才 2、提供毛小孩友善空間 3、定期與公益社團舉辦老人共餐及義剪 4、路要平、燈要明、溝要通，里內定期消毒 5、與健康中心，定期舉辦老人健康檢查 6、整合人力資源，舉辦各項文康活動，提升生活品質 7、確保居住安全，加強里內守望相助，並協助里民加裝助警器 8、基層服務，不分藍綠，只有民意 9、8 年內促進東社市場改建 10、加強 C 化社區服務，增設介壽里官方網站，改變介壽，一起拚幸福 11、小女子當選，議員級服務
3		蔡錦文	36年8月14日	男	臺灣省嘉義市	無	一、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學系 二、國立嘉義中學 三、國立後壁中學	一、介壽里里長。 二、臺北市設計規畫師。 三、健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四、英商怡和洋行。 五、日商聯和船務公司。 六、延壽健行會總幹事。 七、榮獲臺北市績優里長獎。 八、榮獲臺北市熱心公益獎。 九、榮獲臺北市幸福達人獎。 十、臺北市學習型社區學習楷模獎。 十一、延壽一號公園榮獲臺北市績優鄰里公園特優獎。	一、催生興建捷運民生汐止線。 二、爭取介壽國中、民生國小、民權國小、健康國小、西松國小，設置公立幼兒園。 三、協助里民推動都市更新，里民可以增加財富。 四、爭取設置 YouBike 單車據點。 五、推動宜居友善家園，路平、燈亮、治安好、環境優。 六、推行健康運動與健康飲食。 七、社區綠美化，民生公園、延壽一號公園，種植花草樹木，防火巷綠化變花園。 八、善用社區長者專才，老有所用，配合政府政策，推動長照計畫。

第 551 投開票所地點：延壽街 401 號【介壽國中 709 教室】（介壽里 1-8 鄰）

第 552 投開票所地點：延壽街 401 號【介壽國中 711 教室】（介壽里 9-15 鄰）

第 553 投開票所地點：延壽街 401 號【介壽國中 713 教室】（介壽里 16-21 鄰）
原住民投開票所 介壽里全里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
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各級檢察署檢舉專線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